



# 苗栗縣政府公報

114 年第 03 期

## 目錄

### 內容

法 規.....	3
制定「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附「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3
制定「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附「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6
修正「苗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七條。附修正「苗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七條.....	9
公 告.....	11
公告「變更造橋都市計畫（配合中山高速公路造橋交流道及連絡道拓寬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11
公告本局委託具廚餘處理設施之轄內公所處理一般廢棄物（廚餘）及一般事業廢棄物（R-0106 廚餘、R-0114 果菜殘渣），並自即日起生效。.....	12
公告本局委託銓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14 年度苗栗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計畫」工作事項。.....	13
公告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13 年度「苗栗縣委託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策略規劃、鄉鎮（市）之廢棄物熱值等化學組成與查核輔導計畫」工作事項。.....	14
公告應受送達人陳○男（TRAN ○ NAM）（外來人口統一證號：C4****70）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罰鍰送達書，因已出境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16
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農業區及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竹南鎮公義路至頭份市信義路聯絡道路拓寬工程線型調整）案」樁位成果圖表。.....	17
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4 年度苗栗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暨水污染防治許可審查及偏遠地區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18

公告解除本縣伍棋玻璃廠有限公司廠區內（竹南鎮新崎頂段 2024 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及劃定。 .....	20
公告「通霄鎮通霄漁港漁具整補場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禁止行為」，並自 114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	21
公告「變更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變更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通盤檢討範圍並召開座談會，並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 ...	23
公告「苗栗獅山勸化堂文衡聖帝泥塑像」為本縣一般古物。 .....	24
公告「苗栗獅山勸化堂天上聖母泥塑像」為本縣一般古物。 .....	28
公告「苗栗獅山勸化堂日式觀音木雕像」為本縣一般古物。 .....	32
公告「苗栗獅山饒益院三大士與二護法生漆脫胎五尊像」為本縣一般古物。 .....	37
公告「苗栗大湖萬聖宮林朝棟統領長生祿位」為本縣一般古物。 .....	41
公告本局委託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1 年度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委託營運管理監督技術（含底渣再利用監督）服務計畫」（後續擴充）工作事項。 .....	45
公告「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通盤檢討範圍及召開座談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	49
草 案 .....	50
預告「苗栗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	50
預告「苗栗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	54
預告修正「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第二條條文。 .....	61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3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府行法字第 1140041414 號

制定「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附「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地方自治財政需要及地方景觀保育、延續、開發，特依地方稅法通則第六條第一項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課（以下簡稱本特別稅）之收入應依預算法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第三條 在本縣轄區內採取土石，除符合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各款及同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課徵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課徵年限為四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重新辦理。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之土石採取人。
- 二、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為人或雖取得土石採取許可卻超挖土石之土石採取人。

第五條 本特別稅土石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五十元計徵。

每件土石量未足一立方公尺部分，不計入課徵。

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第六條 本府核准土石採取許可案件應於土石採取人經核准開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及土石採取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稅務局發單開徵本特別稅。土石價款採分期繳納者，得於分期繳納土石價款五日內按期通報。遇實際開採數量與原通報數量不同，致有短繳或溢繳稅額時，應通報稅務局辦理補徵或退還。

本府查獲違規採取土石者，應於查獲後三十日內，依實際採取土石數量，列冊通報稅務局課徵本特別稅。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每逾三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

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應納稅額處一倍罰鍰，每次罰鍰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第九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公庫繳納之。

前項所需之繳款書，由稅務局訂定之。

第十條 稅務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徵收底冊通報本府財政處及水利處以憑管制。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一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府行法字第 1140041406 號

制定「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附「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自治財政需要、防止地方環境汙染及永續地方環境品質發展，特依地方稅法通則第六條第一項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建剩餘土石方，係指以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所規範者為限。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課（以下簡稱本特別稅）之收入應依預算法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第四條 凡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課徵本特別稅。本特別稅課徵年限為四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重新辦理。

第五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或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業者。

第六條 本特別稅以向本府申報收容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按每立方公尺十元計徵，開徵之稅額，以新臺幣為單位，元以下不計。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第七條 本府水利處（以下簡稱水利處）應於每月二十日前，依收容處理場所地點上月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數量及納稅義務人相關資料，彙送稅務局據以課稅。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每逾三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申報而逃漏稅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應納稅額處一倍罰鍰，每次罰鍰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第十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公庫繳納之。前項所需之繳款書，由稅務局訂定之。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如有重、溢繳本稅、土石方數量減少或其他應辦理退稅事項時，應憑證明文件向水利處提出申請，水利處查驗無誤後檢附相關資料通報稅務局以憑辦理退稅事宜。

第十二條 稅務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徵收底冊通報本府財政處及水利處以憑管制。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一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府行法字第 1140032693 號

修正「苗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七條。  
附修正「苗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七條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七條 修正條文

第七條 農藥販賣業者有正當事由停止營業一年以上者，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執照，向本府申報停業。經審查核准者，本府應於原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  
公 告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府商都字第 1140028496B 號

主旨：公告「變更造橋都市計畫（配合中山高速公路造橋交流道及連絡道拓寬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
- 二、內政部 114 年 2 月 10 日內授國營字第 1140801119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圖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第 1063 次會議審決，並經內政部 114 年 2 月 10 日內授國營字第 1140801119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案計畫自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土地應依本計畫書內容、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三、需閱覽本計畫書、圖者，請至本縣造橋鄉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閱覽，網址：[https://www.miaoli.gov.tw/economic\\_development/News.aspx?n=1029&sms=9767](https://www.miaoli.gov.tw/economic_development/News.aspx?n=1029&sms=9767)）。
-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環廢字第 1140008230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具廚餘處理設施之轄內公所處理一般廢棄物（廚餘）及一般事業廢棄物（R-0106 廚餘、R-0114 果菜殘渣），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苑裡鎮、卓蘭鎮、三義鄉及公館鄉等公所，已受環境部補助相關廚餘處理設施（破碎、脫水、堆肥、醱酵、黑水虻去化等），考量餐館業等事業營業產生之廚餘或果菜殘渣，與家戶產生之廚餘性質並無分別，且依環境部政策廚餘應單獨回收處理，以符合資源循環目標，特委託具廚餘處理設施之轄內公所協助處理廚餘及果菜殘渣等廢棄物。
- 二、前述廢棄物經公所執行代清除，未具廚餘處理設施之公所，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清運至合格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

局長 陳華盛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環衛字第 1140007748A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銓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14 年度苗栗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銓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14 年度苗栗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稽查及辦理運作廠商管理。
  - (二)擇選及擴大重點輔訪或稽查對象，實地訪查並輔導落實化工原料四要管理。
  - (三)查訪轄內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業者，輔導其運作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申請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
  - (四)辦理新列管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商清查與運作資料調查，並輔導業者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
  - (五)強化地方政府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
  - (六)強化公告指定 30 種應依釋放量計算指引計算及申報之毒化物釋放量查核督導。
  - (七)辦理轄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勾稽查核。
  - (八)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教育宣導活動。
  - (九)辦理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預防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原推動食安五環改革計畫業務）及配合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通知其他食安專案輔導訪查。
  - (十)其他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新增之工作事項。
-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銓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環廢字第 1140007690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13 年度「苗栗縣委託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策略規劃、鄉鎮（市）之廢棄物熱值等化學組成與查核輔導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13 年度「苗栗縣委託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策略規劃、鄉鎮（市）之廢棄物熱值等化學組成與查核輔導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垃圾源頭減量策略規劃作業
    - 1、針對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執行落地檢查工作。
    - 2、執行各鄉鎮（市）公所清潔車輛針對民眾排出垃圾實施破袋檢查。
    - 3、針對各鄉鎮公所進廠之垃圾，辦理一般廢棄物採樣檢驗(化學及物理組成)。
  - (二)針對指定公告應上網申報之事業稽查管制作業
    - 1、針對本縣轄區之事業機構進行廢棄物清理工法法規符合度查核。
    - 2、針對本縣列管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進行查核作業。
    - 3、必要時應協助空、水、廢許可資料庫之比對，對於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及廢水污染處理設備產生之廢棄物量有不合理或短報之事業，進行查核作業。
  - (三)處理機構查核計劃作業
    - 1、協助廢棄物處理許可審查作業。
    - 2、查核本縣所轄處理機構進行聯單資料與 CCTV 比對作業，藉查核輔導與量能檢核作業，檢視業者 CCTV 及磅秤設置情形，並適時提供輔導作業。
    - 3、協助會同本局人員查核本縣轄區污泥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後段流向追蹤查核作業。
  - (四)執行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移除、採樣、檢測作業
    - 1、執行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移除、採樣、檢測、開挖等作業。

- 2、非法棄置廢棄物移除時應有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技術員資格者在場監督。
  - 3、廠商應具備 XRF、PID、四用氣體偵測器等即時監測設備。
  - 4、廠商應具備戶外縮時攝影設備。
  - 5、協助本縣非法棄置廢棄物場址調查及估算後續清除處理改善作業費用。
- (五)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率作業
- 1、檢討及研擬修正本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率，並辦理 1 場次研商說明會。
  - 2、檢討及制定本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並辦理 1 場次研商說明會。
  - 3、研擬本縣代清除家戶以外之非事業機構(如露營區、民宿…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並辦理 1 場次研商會。
- (六)研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清除機具移置及扣留保管作業規定
- 1、蒐集各縣市訂定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清除機具移置及扣留等相關辦法，並研擬本縣相關作業規定。
  - 2、配合本局辦理 1 場次研商說明會。
- (七)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及推廣工作計畫
- 1、廚餘回收及流向調查作業。
  - 2、廚餘再利用輔導作業
  - 3、協助配合環境部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廚餘績效考核，協助提報廚餘回收處理績效評鑑報告及製作簡報資料。
- (八)辦理法令宣導作業
- 1、辦理廢棄物清理法與廚餘宣導相關說明會。
  - 2、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宣導說明會。
  - 3、配合社區發展協會、村里民大會或本縣各類大型活動場合辦理防止非法棄置廢棄物宣導活動。
-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 苗栗縣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苗警刑字第 1140003181B 號

主旨：公告應受送達人陳○男（TRAN ○ NAM）（外來人口統一證號：C4  
\*\*\*\*\*70）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罰鍰送達書，因已出境  
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應受送達人陳○男於 109 年 2 月 15 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經本局於 114 年 1 月 14 日以苗警刑字第 1140001913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沒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 包在案。惟因應受送達人已出境，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公告張貼於本局警察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於苗栗縣政府公報。

局長 王森場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府商都字第 1140032594B 號

主旨：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農業區及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竹南鎮公義路至頭份市信義路聯絡道路拓寬工程線型調整）案」樁位成果圖表。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
- 二、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 113 年 11 月 19 日南地所二字第 1130009724 號函、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114 年 1 月 9 日頭地二字第 1140000216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旨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張貼於本縣頭份市公所、竹南鎮公所及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民眾踴躍參閱。
-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樁位測定有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複測（申請書請逕洽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並繳納複測費用（每筆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複測結果如有錯誤即予更正，所繳複測費用無息退還。
- 三、張貼公告自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起共計 30 天。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環水字第 1140007602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4 年度苗栗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暨水污染防治許可審查及偏遠地區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4 年度苗栗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暨水污染防治許可審查及偏遠地區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 苗栗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

- 1、辦理關鍵測站、總量管制區及水質異常測站之流域水質改善作業。
- 2、事業異常分析診斷查核作業。
- 3、露營場污水管理宣導及稽查。
- 4、水污費徵收之管理、執行、查核及輔導等工作。
- 5、辦理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工作。
- 6、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
- 7、地面水體漂浮或懸浮物攔除。
- 8、運用人工智慧科技或結合物聯網應用工具（如佈設水質感測器）辦理污染源管制工作，強化系統管理及加強查核應設置名單設置情形，並進行污染溯源與追蹤削減等監測工作。
- 9、協助本縣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
- 10、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系統操作維護。
- 11、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稽查管制。
- 12、執行轄內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期檢測申報資料審核及建檔作業。

(二) 苗栗縣水污染防治及執行登記及建檔管理計畫

- 1、彙整水污染各項業務電腦建檔（含書面資料確認工作）及資料庫管理業務。

- 2、協助各項許可申請案件審查業務。
  - 3、辦理許可審查現勘作業時，應作查核表單記錄現場查核情形供本局備查。
- (三) 苗栗縣偏遠地區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計畫
- 1、針對苗栗縣境內偏遠地區簡易自來水場抽驗 57 處，進行基本資料調查並執行水源水質採樣與分析。
  - 2、依據苗栗縣政府水利處提供簡易自來水場名單抽驗，本年度預計執行 57 點次並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前執行基本資料調查及採樣作業。
  - 3、配合辦理飲用水安全推廣宣導活動至少 5 場次，於辦理前 30 日提送規劃書，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
- (四) 本計畫其他相關作業
- 1、媒合 1 家事業於放流槽安裝簡易水質感測器自主管理，搭配 pH、水溫、導電度等電極，24 小時量測放流水質，並建構數據收集系統，將數據上傳至平台彙整，呈現水質趨勢變化，執行前須提出規劃書經本局同意後據以辦理。
  - 2、支援本縣死魚案、陳情好發地點等相關緊急應變事項，如有陳情案件或有移動監測器水質異常時，應派員前往現場進行查察作業；如有排放行為應協助水質採樣、檢測作業。
  - 3、其他水污染相關協助事項及本局交辦事項。
-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府環水字第 1140007474B 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伍棋玻璃廠有限公司廠區內（竹南鎮新崎頂段 2024 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及劃定。**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解除列管場址名稱：伍棋玻璃廠有限公司。
- 二、場址地號：苗栗縣竹南鎮新崎頂段 2024 地號。
- 三、場址面積：775.10 平方公尺。
- 四、場址現況概述：場址經改善已完成土壤污染整治。
- 五、改善情形：
  - (一)本場址因土壤中重金屬「砷」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經本府 111 年 3 月 3 日以府環水字第 1110011224B 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
  - (二)旨揭地號土地經污染行為人(伍棋玻璃廠有限公司)提送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並經本府核定後執行土壤污染改善工作及自主驗證，其重金屬「砷」濃度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 (三)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113 年 11 月 21 日執行「11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苗栗縣」進場驗證確認，驗證結果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114 年 1 月 2 日經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審認驗證報告，同意本污染場址解除列管；據此，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及劃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府農漁字第 1140031523B 號

**主旨：公告「通霄鎮通霄漁港漁具整補場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禁止行為」，並自 114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依據：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

公告事項：

- 一、本縣通霄鎮通霄漁港所轄漁具整補場（包含 112 年通霄漁港東側漁具整補場興建工程完工後之整補場）禁止下列行為：
  - （一）未經本府或苗栗縣通苑區漁會（受本府委託經營管理機構）許可，任意使用、操作架空式起重機（天車）。
  - （二）操作架空式起重機（天車）吊掛漁業法所定義之漁具以外之任何船舶或其他物料。但漁獲物保鮮或船上食物冷藏設備不在此限。
  - （三）操作架空式起重機（天車）吊運超過吊升荷重（約 2 公噸）之漁具。
  - （四）靠泊於整補場前方停泊位（A、B 及 C 區停泊區；如附件），卸魚、整補作業完畢後未即駛離，或占用該泊區影響其他船舶靠泊作業。
  - （五）堆放漁具、漁貨或其他物品或私人物品致影響他人整補作業。
  - （六）未經許可張貼廣告。
  - （七）其他妨害整補場安全或污染環境之行為。
- 二、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停工或拆除；屆期未辦理者，按日連續處罰。

縣長 鍾東錦

附件一、A、B、C區停泊區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府商都字第 1140030264B 號

主旨：公告「變更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變更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通盤檢討範圍並召開座談會，並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

依據：

- 一、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
- 二、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 二、公告間自 114 年 2 月 18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名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 三、座談會訂於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假本縣頭屋鄉公所 3 樓會議室召開，請踴躍參加。
- 四、旨揭「變更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變更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通盤檢討範圍圖公告於本縣頭屋鄉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閱覽，網址：

[https://www.miaoli.gov.tw/economic\\_development/News.aspx?n=1029&sms=9767](https://www.miaoli.gov.tw/economic_development/News.aspx?n=1029&sms=9767)）。

- 五、本次公告徵求意見包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
- 六、需閱覽現行都市計畫書、圖或相關文件者，請洽本縣頭屋鄉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洽閱。
- 七、張貼公告期間至少 30 日。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府文資字第 1140001719B 號

**主旨：**公告「苗栗獅山勸化堂文衡聖帝泥塑像」為本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及分類：苗栗獅山勸化堂文衡聖帝泥塑像，生活及儀禮器物。
- 二、古物綜合描述：
  - (一) 數量：一組 1 件
  - (二) 年代：日治時期
  - (三) 尺寸：高 115cm×寬 60 cm×深 65 cm
  - (四) 材質：泥質
- 三、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 指定理由
    1. 文衡聖帝像以泥塑粧佛技藝製作，頭身比例平衡和諧，仿生表現突出，面容剛毅，神態威武，泥塑工藝純熟、粉線裝飾精緻，深具藝術造詣。
    2. 神像形態古樸優美，泥塑及妝佛工藝與早期林起鳳一系工藝相近，能代表清末至日治初期福州派大型泥塑神像雕塑之風格。
  - (二) 法令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4、6 款。
- 四、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利害關係人等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苗栗獅山勸化堂文衡聖帝泥塑像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年代	日治時期
數量	一組 1 件
尺寸	高 115cm×寬 60 cm×深 65 cm
材質	泥質
指定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衡聖帝像以泥塑粧佛技藝製作，頭身比例平衡和諧，仿生表現突出，面容剛毅，神態威武，泥塑工藝純熟、粉線裝飾精緻，深具藝術造詣。</li> <li>2. 神像形態古樸優美，泥塑及妝佛工藝與早期林起鳳一系工藝相近，能代表清末至日治初期福州派大型泥塑神像雕塑之風格。</li> </ol>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4、6 款

古物圖片



	
公告日期及 文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府文資字第 1140001719B 號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府文資字第 1140001720B 號

**主旨：**公告「苗栗獅山勸化堂天上聖母泥塑像」為本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 名稱及分類：苗栗獅山勸化堂天上聖母泥塑像，生活及儀禮器物。
- 二、 古物綜合描述：
  - (一) 數量：一組 1 件
  - (二) 年代：日治時期
  - (三) 尺寸：高 106cm
  - (四) 材質：泥質
- 三、 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 指定理由
    1. 天上聖母像以泥塑粧佛工藝製作，頭身比例平衡和諧，仿生表現突出，儀態雍容華貴，泥塑工藝純熟、粉線裝飾精緻，深具藝術造詣。
    2. 神像形態古樸優美，泥塑及妝佛工藝與早期林起鳳一系工藝相近，能代表清末至日治初期福州派大型泥塑神像雕塑之風格。
  - (二) 法令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4、6 款。
- 四、 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利害關係人等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苗栗獅山勸化堂天上聖母泥塑像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年代	日治時期
數量	一組 1 件
尺寸	高 106cm
材質	泥質
指定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天上聖母像以泥塑粧佛工藝製作，頭身比例平衡和諧，仿生表現突出，儀態雍容華貴，泥塑工藝純熟、粉線裝飾精緻，深具藝術造詣。</li> <li>2. 神像形態古樸優美，泥塑及妝佛工藝與早期林起鳳一系工藝相近，能代表清末至日治初期福州派大型泥塑神像雕塑之風格。</li> </ol>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4、6 款

古物圖片



	
公告日期及 文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府文資字第 1140001720B 號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府文資字第 1140001687B 號

**主旨：公告「苗栗獅山勸化堂日式觀音木雕像」為本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 名稱及分類：苗栗獅山勸化堂日式觀音木雕像，生活及儀禮器物。

二、 古物綜合描述：

(一) 數量：一組 1 件

(二) 年代：日治時期

(三) 尺寸：高 56 cm×寬 18 cm×深 13 cm

(四) 材質：木質（本體紅檜、底座樟木）

三、 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 指定理由

1. 此尊木質觀音像於 1955 年 1 月 25 日隨玄奘靈骨來臺，為全日本佛教會代表團贈送給中國佛教會之贈禮，1956 年 1 月 22 日中國佛教會將其迎送至獅頭山勸化堂安奉，能反映戰後中日兩國間的政治互動與文化交流。

2. 觀音立姿，面部圓潤、表情莊嚴，雙眼微張，額頭有毫光，頭戴正面刻有小尊化佛之頂冠，左手持未開蓮花，右手持與願印。雕製工藝精美，為出身日本埼玉縣且曾多次入選日本美術展覽會的著名佛師立川金祿刻製。

3. 此尊觀音像與臺灣其他擁有日式觀音的形象不同，是「正觀音」。為日本知名佛師立川金祿所造，其作品曾入選日本美術展覽會 24 回，藝術成就可從其多件作品贈送外國可見。

(二) 法令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2、3、4 款。

四、 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利害關係人等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



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苗栗獅山勸化堂日式觀音木雕像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年代	日治時期
數量	一組 1 件
尺寸	高 56 cm×寬 18 cm×深 13 cm
材質	木質（本體紅檜、底座樟木）
指定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此尊木質觀音像於 1955 年 1 月 25 日隨玄奘靈骨來臺，為全日本佛教會代表團贈送給中國佛教會之贈禮，1956 年 1 月 22 日中國佛教會將其迎送至獅頭山勸化堂安奉，能反映戰後中日兩國間的政治互動與文化交流。</li> <li>2. 觀音立姿，面部圓潤、表情莊嚴，雙眼微張，額頭有毫光，頭戴正面刻有小尊化佛之頂冠，左手持未開蓮花，右手持與願印。雕製工藝精美，為出身日本埼玉縣且曾多次入選日本美術展覽會的著名佛師立川金祿刻製。</li> <li>3. 此尊觀音像與臺灣其他擁有日式觀音的形象不同，是「正觀音」。為日本知名佛師立川金祿所造，其作品曾入選日本美術展覽會 24 回，藝術成就可從其多件作品贈送外國可見。</li> </ol>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2、3、4 款

古物圖片



	
公告日期及 文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府文資字第 1140001687B 號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府文資字第 1140001721B 號

**主旨：公告「苗栗獅山饒益院三大士與二護法生漆脫胎五尊像」為本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及分類：苗栗獅山饒益院三大士與二護法生漆脫胎五尊像，生活及儀禮器物。

二、古物綜合描述：

(一) 數量：一組 5 件

(二) 年代：日治時期

(三) 尺寸：觀世音菩薩神像：縱 85cm×寬 53 cm×深 50 cm

普賢菩薩神像：縱 77cm×寬 70 cm×深 60 cm

文殊菩薩神像：縱 77cm×寬 76 cm×深 60 cm

韋馱護法神像：縱 81cm×寬 32 cm×深 32 cm

伽藍護法神像：縱 78cm×寬 32 cm×深 32 cm

(四) 材質：生漆脫胎

三、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 指定理由

1. 饒益院五尊神像以生漆脫胎技藝製作，神像五官細緻、比例勻稱，菩薩柳眉細眼、法像莊嚴，護法神情剛毅、姿態威武，能體現臺灣日治時期生漆脫胎技藝神像的高度藝術性。
2. 饒益院五尊日治時期生漆脫胎神像製作精美，保存狀況良好，為臺灣早期生漆脫胎神像之代表作。
3. 臺灣現存日治時期以前生漆脫胎神像數量稀少，而此類「三大士與二護法」五尊一組的生漆脫胎群像尤為罕見。

(二) 法令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4、5 款。

四、 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利害關係人等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苗栗獅山饒益院三大士與二護法生漆脫胎五尊像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年代	日治時期
數量	一組 5 件
尺寸	觀世音菩薩神像：縱 85m×寬 53 cm×深 50 cm 普賢菩薩神像：縱 77cm×寬 70 cm×深 60 cm 文殊菩薩神像：縱 77cm×寬 76 cm×深 60 cm 韋馱護法神像：縱 81cm×寬 32 cm×深 32 cm 伽藍護法神像：縱 78m×寬 32 cm×深 32 cm
材質	生漆脫胎
指定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饒益院五尊神像以生漆脫胎技藝製作，神像五官細緻、比例勻稱，菩薩柳眉細眼、法像莊嚴，護法神情剛毅、姿態威武，能體現臺灣日治時期生漆脫胎技藝神像的高度藝術性。</li> <li>2. 饒益院五尊日治時期生漆脫胎神像製作精美，保存狀況良好，為臺灣早期生漆脫胎神像之代表作。</li> <li>3. 臺灣現存日治時期以前生漆脫胎神像數量稀少，而此類「三大士與二護法」五尊一組的生漆脫胎群像尤為罕見。</li> </ol>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4、5 款

<p>古物圖片</p>	
<p>公告日期及 文號</p>	<p>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府文資字第 1140001721B 號</p>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府文資字第 1140001732B 號

**主旨：公告「苗栗大湖萬聖宮林朝棟統領長生祿位」為本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及分類：苗栗大湖萬聖宮林朝棟統領長生祿位，生活及儀禮器物。

二、古物綜合描述：

(一) 數量：一組 1 件

(一) 年代：日治時期

(一) 尺寸：高 87cm×寬 37 cm×深 19 cm

(一) 材質：木質

三、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 指定理由

1. 林朝棟為霧峰林家下厝系林文察之長子，1886 年受命劉銘傳負責大湖與東勢兩地撫墾局的事務，為求撫墾事務順利，遂倡建萬聖宮（舊稱「關帝廟」）。此方「林朝棟統領長生祿位」製作精美，係為感念林朝棟開墾大湖及倡建萬聖宮之功所立，祿位中央記錄其職銜、職掌、統領棟軍及獲「賞穿黃馬褂」之殊榮。

2. 此方「林朝棟統領長生祿位」既反映清代晚期清廷治臺的撫墾政策，亦為霧峰林家以外現存少數與林朝棟直接有關之文物。

(二) 法令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2、5 款。

四、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利害關係人等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苗栗大湖萬聖宮林朝棟統領長生祿位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年代	日治時期
數量	一組 1 件
尺寸	高 87cm×寬 37 cm×深 19 cm
材質	木質
指定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林朝棟為霧峰林家下厝系林文察之長子，1886 年受命劉銘傳負責大湖與東勢兩地撫墾局的事務，為求撫墾事務順利，遂倡建萬聖宮（舊稱「關帝廟」）。此方「林朝棟統領長生祿位」製作精美，係為感念林朝棟開墾大湖及倡建萬聖宮之功所立，祿位中央記錄其職銜、職掌、統領棟軍及獲「賞穿黃馬褂」之殊榮。</li> <li>2. 此方「林朝棟統領長生祿位」既反映清代晚期清廷治臺的撫墾政策，亦為霧峰林家以外現存少數與林朝棟直接有關之文物。</li> </ol>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2、5 款

古物圖片



	
<p>公告日期及 文號</p>	<p>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府文資字第 1140001732B 號</p>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環廢字第 1140006049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1 年度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委託營運管理監督技術（含底渣再利用監督）服務計畫」（後續擴充）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14 年 2 月 2 日至 116 年 2 月 1 日止，本局委託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1 年度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委託營運管理監督技術（含底渣再利用監督）服務計畫」（後續擴充），委託事項如下：

## （一）焚化廠營運操作之監督管理

- 1、協助審查興建營運操作廠商依契約提送資料及應辦事項備忘錄及公文，包括審查一般營運、保養及維護資料，年度保養及維修計畫（歲修）資料，改善計畫，運轉功能保證值，服務費用請款資料…等資料。
- 2、辦理監督執行、追蹤及催辦。
- 3、協助辦理營運期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產生之灰渣、飛灰穩定化物等廢棄物進出廠之監督查核相關工作。
- 4、提供機關適用法律之諮詢、相關新聞媒體宣導服務、公共事務協商處理。
- 5、辦理環境部輔導查核計畫，配合機關召開說明會及請款作業等之技術說明及必要服務。
- 6、協助辦理及列席機關召開與焚化廠相關會議，並準備開會資料及紀錄。
- 7、協助機關辦理與興建營運公司間履約爭議（含仲裁案件）之契約內容解析、相關技術諮詢及準備必要文件。
- 8、協助機關辦理廠內經費收支明細列管及其製作相關經費報表。
- 9、每月 10 日前提出監督服務工作月報予機關（含光碟片 1 份）
- 10、提送委託監督標的適用法規異動報告（含對照表及建議）。
- 11、建立文件紀錄。
- 12、協助機關預擬另案委託招標文件（連續性案件及改善案件）、

審查及後續監督計畫執行。

- 13、協助機關草擬焚化廠之相關新聞稿、製作焚化廠相關簡報書面資料及向中央申請補助計畫書撰寫等作業。
- 14、其他有關垃圾焚化廠相關技術諮詢事項及其他交辦各項工作。
- 15、契約規定廠商應給付工作項目，其所需費用均由廠商負責，如有未列但為完成工作所需者，廠商亦應配合辦理，機關不另付費。
- 16、協助辦理營運期焚化廠財務規劃管理。
- 17、審查興建營運公司所提焚化廠資產目錄及協助辦理資產檢查作業(以二年一次為原則)。
- 18、協助辦理興建營運公司優先續約條件確認。
- 19、協助辦理焚化廠移轉程序審查作業。
- 20、協助審查興建營運公司所提焚化廠營運期間屆滿之人員訓練計畫。
- 21、協助審查興建營運公司所提焚化廠營運期間屆滿轉移資料。
- 22、協助收集國內焚化廠灰渣再利用試辦計畫及提供建議。
- 23、協助製作環境部多元垃圾處理等補助款申請文件。
- 24、綜整本局垃圾處理等相關業務，及規劃未來垃圾處理方向、政策並滾動檢討。

(二)底渣再利用之監督管理：

- 1、協助機關辦理底渣再利用計畫申請補助作業及招標採購相關事項。
- 2、協助機關成立底渣再利用監督組織並修訂監督計畫，並協助執行第二級品質保證系統，監督再利用廠商之品質計畫及第一級自主品質管制系統執行情形。
- 3、協助審查底渣再利用廠商各項操作及營運紀錄(含月、季報)及工作計畫與品質管理計畫，並定期每月查核再利用廠商之實施情形。
- 4、協助審查底渣再利用廠商服務費用請款資料、分段及結案驗收、申請環境部補助款及彙整契約價金給付文件資料。
- 5、定期(每季1次)採樣底渣再利用產品1個樣品數，並檢驗分析其重金屬溶出試驗濃度及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濃度及氯離子濃度。
- 6、辦理本計畫底渣再利用最終使用地點環境監測(土壤檢測)每半年1次，並提供相關監測數據、紀錄及資料予機關。
- 7、每月1次定期現場查核並抽查底渣清理流向、底渣再利用產品

使用流向，並查核其法規符合度，但如當月已辦理監督小組現場查核（定期或不定期），廠商該月份之定期抽查工作，得以併辦。

- 8、每月 10 日前提出底渣監督服務工作月報予機關（含光碟片 1 份），廠商得併入焚化廠監督服務工作月報提出報予機關。
- 9、查核底渣再利用廠商是否依前述「一般廢棄物-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相關規定辦理應辦事項。
- 10、檢討相關辦理底渣再利用計畫現行契約，並對相關重新辦理招標採購提出建議事項。
- 11、底渣再利用契約履約期限屆滿日 4 個月前或機關通知日起 1 個月內，提送下列文件供機關研議辦理相關審查：
  - (1)既有類似契約供應廠商及潛在廠商之基本資料及其規模能力。
  - (2)投標廠商資格之建議。
  - (3)市場價格資料收集，以及機關辦理招標合理價格分析建議。
  - (4)招標辦理方式策略及委託年限之建議及其理由。
  - (5)依據「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二點規定，提供招標前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資料。
- 12、其他有關垃圾焚化廠灰渣再利用相關技術諮詢事項及其他交辦各項工作。
  - (三)針對機關委託之底渣再利用廠商之監督管理應辦理之工作項目
    - 1、廠商應依據「焚化底渣再利用品質保證系統作業規範」協助機關檢討修正監督組織及監督計畫，並協助機關執行第二級品質保證系統。
    - 2、對機關交付予再利用廠商進行再利用的底渣，廠商至少應執行下表所列之採樣檢測，及依現行環保法令規定執行採樣檢測。廠商於實施第 1 次採樣前，應將採樣檢測工作執行計畫書送機關同意後實施；嗣後計畫如有變更者，亦同。
  - (四)協助機關辦理有關焚化廠回饋設施查核及回饋金執行之相關工作
    - 1、協助機關定期辦理有關焚化廠回饋設施現場查核工作。
    - 2、協助機關辦理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之相關工作。
    - 3、協助機關辦理召開回饋金年度審查等相關會議或說明會、必要行政作業服務及資料彙整，並準備開會資料及紀錄。
    - 4、其他配合機關辦理事項提供相關必要之協助工作。
  - (五)焚化廠資訊網路系統管理
    - 1、焚化廠全球資訊網資訊安全及機密維護作業及管理。

2、每月定期更新/維護焚化廠全球資訊網系統相關資訊傳遞服務，提供民眾上網查詢及瀏覽環保資訊。

(六)其他協助配合事項

- 1、本計畫期間無償協助機關辦理垃圾焚化飛灰(含反應灰)再利用計畫申請相關事宜，如依據「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有關規定辦理飛灰再利用計畫申請作業及協助遴選飛灰再利用廠商等相關事宜。
- 2、廠商於計畫結束後，無償支援機關至招標評選為止，支援延長時間以3個月為限，延長期間駐廠人員及本計畫執行人員、所需設備均與計畫執行期間相同。
- 3、廠商應於契約有效期間每年辦理1場次(參加人數10人以內)國內焚化廠升級整備技術參訪活動。
- 4、相關法令規定如有修正時，或環境部有新公告事項為契約文件所未規範者，廠商應依據最新規定事項辦理。
- 5、廠商應提供足夠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配備供駐廠人員使用，並有責任與義務要求廠區內人員穿著、配備等，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
- 6、廠商應提報之資料，機關得視需求予以變更或新增，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予以配合，無法配合者，亦應書面陳述之。
- 7、機關得在契約期間內隨時稽查與本契約有關之各類表報、紀錄，廠商應全力配合且不得推諉。
- 8、協助機關交辦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管制之稽查，並協助機關完成稽查處分作業、管制輔導、查核及清運聯單不合之舉報等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府商都字第 1140022792B 號

主旨：公告「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通盤檢討範圍及召開座談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依據：

- 一、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
- 二、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變更機關為本府。
- 二、公告期間自 114 年 2 月 10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 三、座談會訂於 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假苗栗市水源里社區活動中心（苗栗縣苗栗市水源路 11 號）召開，請踴躍參加。
- 四、「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通盤檢討範圍張貼於苗栗市公所、公館鄉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佈欄，亦可上網瀏覽，網址：  
<https://www.miaoli.gov.tw/cl.aspx?n=9491>。
- 五、需閱覽現行都市計畫書、圖或相關文件者，請洽苗栗市公所、公館鄉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洽閱。

縣長 鍾東錦

※※※※※  
草 案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府工道字第 1140020067B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旨揭草案因配合組織調整僅作純文字修正，爰法規預告期間縮短為 7 日。
- 三、旨揭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交通工務處(道路管理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8035。
  - (四)傳真:037-374235。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配合本府組織調整，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條主辦單位名稱。

## 苗栗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苗栗縣道路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主辦單位為本府<u>交通</u>工務處），各鄉（鎮、市）公所為管理機關。</p>	<p>第二條 苗栗縣道路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主辦單位為本府工務處），各鄉（鎮、市）公所為管理機關。</p>	<p>配合本府組織調整，修正現行條文主辦單位名稱。</p>

## 苗栗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 修正草案

第二條 苗栗縣道路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主辦單位為本府交通工務處），各鄉（鎮、市）公所為管理機關。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府工道字第 1140020075B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旨揭草案因配合組織調整僅作純文字修正，爰法規預告期間縮短為 7 日。

三、旨揭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交通工務處(道路管理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三)電話:037-558035。

(四)傳真:037-374235。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一百十一年公布施行，現因配合行政院及本府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以及本府工務處改制為本府交通工務處，本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改制為本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其修正要旨如下：

- 一、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路養護管理要點名稱為農業部農路維護管理要點。(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本府工務處名稱為本府交通工務處、本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為本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苗栗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縣道、鄉道：係指完成依公路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程序之縣級、鄉級編號公路。</p> <p>二、市區道路：係指市區道路條例第二條規定之道路。</p> <p>三、現有巷道：係指為建築使用之目的，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所認定之巷弄或通路。但不包括縣道、鄉道。</p> <p>四、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係指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部落通往主要幹道(省、縣及鄉道)道路。</p> <p>五、農路：係指符合農業部農路養護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之通路。</p> <p>六、村里聯絡道路：係指都市計畫區外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但不包括縣道、鄉道。</p> <p>七、既成道路：經主管機關核定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四百號解釋或經司法確定判決之通道。</p> <p>八、道路附屬設施：係指市區道路條例第三條或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第三點所稱道路附屬設施，及其他經中央道路主管機關核定之附屬設施或工程。</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二、縣道、鄉道：係指完成依公路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程序之縣級、鄉級編號公路。</p> <p>二、市區道路：係指市區道路條例第二條規定之道路。</p> <p>三、現有巷道：係指為建築使用之目的，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所認定之巷弄或通路。但不包括縣道、鄉道。</p> <p>四、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係指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部落通往主要幹道(省、縣及鄉道)道路。</p> <p>五、農路：係指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路養護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之通路。</p> <p>六、村里聯絡道路：係指都市計畫區外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但不包括縣道、鄉道。</p> <p>七、既成道路：經主管機關核定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四百號解釋或經司法確定判決之通道。</p> <p>八、道路附屬設施：係指市區道路條例第三條或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第三點所稱道路附屬設施，及其他經中央道路主管機關核定之附屬設施或工程。</p>	<p>因應行政院及本府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路養護管理要點已修正為農業部農路養護管理要點，配合修正名稱。</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依前條規定劃分權責機關（單位）如下：</p> <p>一、縣道、鄉道、市區道路、村里聯絡道路及既成道路：本府<u>交通</u>工務處。</p> <p>二、現有巷道：本府工商發展處。</p> <p>三、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u>本府</u>原住民族<u>及族群發展處</u>。</p> <p>四、農路： （一）位於農地重劃區內：本府地政處。 （二）位於農地重劃區外：本府農業處。</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依前條規定劃分權責機關（單位）如下：</p> <p>一、縣道、鄉道、市區道路、村里聯絡道路及既成道路：本府工務處。</p> <p>二、現有巷道：本府工商發展處。</p> <p>三、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u>苗栗縣政府</u>原住民族<u>事務中心</u>。</p> <p>四、農路： （一）位於農地重劃區內：本府地政處。 （二）位於農地重劃區外：本府農業處。</p>	<p>因應本府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單位）名稱。</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機關（單位）如下：</p> <p>一、縣道、鄉道為本府<u>交通</u>工務處。</p> <p>二、市區道路、村里聯絡道路、既成道路、現有巷道、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農路等為所轄鄉（鎮、市）公所。</p> <p>各類道路之附屬設施，除交通號誌由本府<u>交通</u>工務處維護管理外，其餘標誌、標線及其他必要道路附屬設施之養護管理與清潔維護等事項由管理機關（單位）負責，並負擔相關設施維持正常運作之費用；必要時管理機關（單位）得委辦或委託其他公私立機關（構）、團體辦理。</p> <p>前項附屬於道路之必要設施，指在道路主體設施之外，為配合整體交通需要所設之人行道、人行陸橋或地下道、排水溝渠、照明、交</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機關（單位）如下：</p> <p>一、縣道、鄉道為本府工務處。</p> <p>二、市區道路、村里聯絡道路、既成道路、現有巷道、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農路等為所轄鄉（鎮、市）公所。</p> <p>各類道路之附屬設施，除交通號誌由本府工務處維護管理外，其餘標誌、標線及其他必要道路附屬設施之養護管理與清潔維護等事項由管理機關（單位）負責，並負擔相關設施維持正常運作之費用；必要時管理機關（單位）得委辦或委託其他公私立機關（構）、團體辦理。</p> <p>前項附屬於道路之必要設施，指在道路主體設施之外，為配合整體交通需要所設之人行道、人行陸橋或地下道、排水溝渠、照明、交</p>	<p>因應本府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單位）名稱。</p>

<p>通管制設施等。工業園區、產業園區、科學(技)園區或其他類似產業專區已完成開發之道路，應依核定(備)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進行管理，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本府得補助鄉(鎮、市)公所道路管理費用，其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p>通管制設施等。工業園區、產業園區、科學(技)園區或其他類似產業專區已完成開發之道路，應依核定(備)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進行管理，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本府得補助鄉(鎮、市)公所道路管理費用，其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	---	--

## 苗栗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縣道、鄉道：係指完成依公路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程序之縣級、鄉級編號公路。
  - 二、市區道路：係指市區道路條例第二條規定之道路。
  - 三、現有巷道：係指為建築使用之目的，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所認定之巷弄或通路。但不包括縣道、鄉道。
  - 四、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係指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部落通往主要幹道(省、縣及鄉道)道路。
  - 五、農路：係指符合農業部農路養護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之通路。
  - 六、村里聯絡道路：係指都市計畫區外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但不包括縣道、鄉道。
  - 七、既成道路：經主管機關核定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四百號解釋或經司法確定判決之通道。
  - 八、道路附屬設施：係指市區道路條例第三條或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第三點所稱道路附屬設施，及其他經中央道路主管機關核定之附屬設施或工程。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依前條規定劃分權責機關(單位)如下：
- 一、縣道、鄉道、市區道路、村里聯絡道路及既成道路：本府交通工務處。
  - 二、現有巷道：本府工商發展處。
  - 三、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本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
  - 四、農路：
    - (一)位於農地重劃區內：本府地政處。
    - (二)位於農地重劃區外：本府農業處。
-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機關(單位)如下：
- 一、縣道、鄉道為本府交通工務處。
  - 二、市區道路、村里聯絡道路、既成道路、現有巷道、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農路等為所轄鄉(鎮、市)公所。  
各類道路之附屬設施，除交通號誌由本府交通工務處維護管理外，其餘標誌、標線及其他必要道路附屬設施之養護管理與清潔維護等事項由管理機關(單位)負責，並負擔相關設施維持正常運作之費用；必要時管理機關(單位)得委辦或委託其他公私立機關(

構)、團體辦理。

前項附屬於道路之必要設施，指在道路主體設施之外，為配合整體交通需要所設之人行道、人行陸橋或地下道、排水溝渠、照明、交通管制設施等。工業園區、產業園區、科學(技)園區或其他類似產業專區已完成開發之道路，應依核定(備)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進行管理，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本府得補助鄉(鎮、市)公所道路管理費用，其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府商建字第 1140027585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第二條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 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 「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 三、 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8278。
  - (四)傳真：037-334426。
  - (五)電子郵件：a256618@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第二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創造城鄉新風貌，加強植栽綠化，改善交通市容觀瞻，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臨接七公尺寬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一律退縮建築，以留設沿街步道空間，同條另有例外毋須退縮設置沿街步道空間，可設置騎樓之規定。因建照審查案件對於騎樓與沿街步道同時設置得否計入第六條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面積計算有疑義，為使條文之適用更臻明確，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

## 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第二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臨接七公尺寬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一律退縮建築，以留設沿街步道空間。但有下列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一、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者。</p> <p>二、配合城鄉新風貌規劃，經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者。</p> <p>三、符合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許可者。</p> <p>四、角地基地縱深未達七點五公尺之面。</p> <p>五、兩計畫道路間之基地面臨七公尺寬以上之計畫道路已部分留設騎樓者。</p> <p>六、因都市計畫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之建築基地深度小於十二公尺者。</p> <p>七、現有領得建物合法</p>	<p>第二條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臨接七公尺寬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一律退縮建築，以留設沿街步道空間。但有下列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一、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者。</p> <p>二、配合城鄉新風貌規劃，經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者。</p> <p>三、符合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許可者。</p> <p>四、角地基地縱深未達七點五公尺之面。</p> <p>五、兩計畫道路間之基地面臨七公尺寬以上之計畫道路已部分留設騎樓者。</p> <p>六、因都市計畫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之建築基地深度小於十二公尺者。</p> <p>七、現有領得建物合法</p>	<p>因建照審查案件對於騎樓與沿街步道同時設置得否計入第六條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面積計算有疑義，為使條文之適用更臻明確，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文件之同宗建築基地，已留設退縮空間者。</p> <p><u>符合前項第五款規定之同一建築基地，部分留設騎樓，同側其餘部分留設退縮空間者，其面積不計入第六條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面積計算。</u></p>	<p>文件之同宗建築基地，已留設退縮空間者。</p>	
--	----------------------------	--



## 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第二條 修正草案

第二條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臨接七公尺寬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一律退縮建築，以留設沿街步道空間。但有下列情事者不在此限：

- 一、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者。
- 二、配合城鄉新風貌規劃，經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者。
- 三、符合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許可者。
- 四、角地基地縱深未達七點五公尺之面。
- 五、兩計畫道路間之基地面臨七公尺寬以上之計畫道路已部分留設騎樓者。
- 六、因都市計畫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之建築基地深度小於十二公尺者。
- 七、現有領得建物合法文件之同宗建築基地，已留設退縮空間者。

符合前項第五款規定之同一建築基地，部分留設騎樓，同側其餘部分留設退縮空間者，其面積不計入第六條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面積計算。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鍾東錦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